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幸福广场 C 座 40-3,4—5 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78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苏州 SUZHOU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78 号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徐工机械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825,940,775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正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义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及智能化压缩站项目的实施地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与发行对象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元投资”）和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熙投资”）签订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增资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15,600万元（含本数）；同时，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按照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就认购对象之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本次非公

开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国资委批准

2016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8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13日）。

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7,727,6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105,115,914.83元（含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7年6月7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7,727,6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 280,309,106.20 元（含税），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3.0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825,940,77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 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3 名特定对象，包括盈灿投资、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金额（元）
1	盈灿投资	367,957,139	1,133,307,990.69
2	泰元投资	327,131,169	1,007,564,003.10
3	泰熙投资	130,852,467	403,025,601.24
合计		825,940,775	2,543,897,595.03

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盈灿投资、泰元投资及泰熙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对象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5%，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泰元投资及泰熙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盈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高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52；盈灿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619。

（2）泰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826；泰元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266。

(3) 泰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826；泰熙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827。

3、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盈灿投资、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盈灿投资、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70%、4.18%和 1.67%的股份（其中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5%），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没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向盈灿投资、泰元投资及泰熙投资发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盈灿投资、泰元投资及泰熙投资于2018年7月13日（周五）17: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数量，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8年7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48号《验资报告》。该份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7月13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银行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543,897,595.03 元。之后，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2018年7月1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8]20号《验资报告》。该份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7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转付的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2,493,026,710.00 元（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 2,543,897,595.03 元，扣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各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及承销费 50,870,885.03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64,861.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0,461,848.9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825,940,77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020,687.49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67,541,761.3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锁定期及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徐

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 萌

胡晓玲

2018年8月1日